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副总经理刘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江阴”）持本公司股份 1,850,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878%）；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联”）持本公司股份 1,821,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519%），光大江阴连同其一致行动人光大国联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副总经理刘丰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53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34%）。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光大江阴、光大国联及副总经理刘丰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光大江阴	1,850,412	2.2878%	特定股东

光大国联	1,821,360	2.2519%	特定股东
刘丰	205,000	0.2535%	副总经理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光大江阴、 光大国联	不超过 161.76 万股	不超过 2%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 个月内
刘丰	不超过 5.125 万股	不超过 0.0634%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光大江阴、光大国联及副总经理刘丰拟实施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刘丰先生分别出具的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